**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G2025-0001**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2 月 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G2025-0001

项目名称：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预算金额：107.7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优惠率报价，最高限价100%；优惠率是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零售价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

采购需求: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核查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编入响应文件）。**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备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点击“ 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1 月 13 日至2025年 1 月 17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投标人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以下简称“苏采云”）（网址： [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EF%BC%89%E3%80%82)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2 月 10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详见苏采云官网首页“新CA办理指南”。投标人通过苏采云官网首页进行投标人注册及CA绑定。CA登录后，投标人按《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首次登录“苏采云”系统的新用户，登录网址后，点击“用户注册”--“新CA办理指南”--获取CA后绑定、登录系统--采购项目参与--下载采购文件（文件后缀名为“.kedt”）。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

（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229号

联系人：衡工

联系方式：025-86111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

联系方式：15295746971

邮箱：2446065589@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5746971

1. **投标人须知**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RD-G2025-0001 |
| 2 | 项目名称 | 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
| 3 | 代理机构 | 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代理机构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121号 |
| 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最高限价100%；优惠率是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零售价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7 |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 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性文件提交信息 | 时间 | 2025年 2月 10 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 要求 | 无 |
| 10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中标后，投标投标人需无偿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1 | 磋商信息 | 时间 | 2025年 2 月 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 12 | 联系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衡工 |
| 联系电话 | 025-86111302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王工 |
| 联系电话 | 15295746971 |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3.5进口产品政策

（1）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6绿色采购

（1）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投标人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4）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3.7创新产品采购

（1）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批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2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8网络产品、市场准入类产品采购

（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付款条件、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5）★《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开标一览表》

（7）★《商务条款响应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2）★项目实施方案；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不提供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6 、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以固定金额8000元计取。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3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无效投标条款

25.1.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5.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5.1.10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废标条款

25.2.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26.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26.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27.2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8.5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9.5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0 、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诚实信用**

31.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3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备选中标人，当中标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中标人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投标优惠率（优惠率最高），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优惠率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优惠率是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零售价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 | 30 |
| 2 | 服务方案（54分） | 2.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食材配送工作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食材品质目标、配送服务目标、安全质量目标、风险评估以及风险承担目标分析及应对措施，与配送对接方案以及配送的具体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要求结合采购人规模、地理位置特点等实际，设计详细的总体规划。（1）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各项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9 分；（2）方案设计较合理、各项目标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明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2.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初加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业务能力、设备工具、职业规范、健康卫生的具体做法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具体明确、人员业务能力强、操作规范、健康卫生的得9分；（2）方案具体较明确、人员业务能力一般、操作规范、健康卫生的得6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2.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货源的详细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具体明确、采购渠道安全可靠的得9分；（2）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体、采购渠道基本安全的得6分；（3）方案内容描述一般、采购渠道基本安全的得 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2.4评委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配送中心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各项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完善的得9分；（2）投标人各项制度明确，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3）投标人各项制度基本明确，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2.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品质监控和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监控的具体实施办法、项目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法以及检测人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具体明确、项目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法详细可行、检测人员能力强的得9分；（2）方案内容较具体、项目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法较详细的、检测人员能力较强得6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项目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法基本详细、检测人员能力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2.6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够及时与其他单位综合协调，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前、项目中和项目后技术服务的得9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细致，服务响应较快，解决问题时间较快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有效，服务承诺基本细致，服务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时间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3 | 认证证书（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4 |
| 4 | 业绩（12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2 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扫描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12 |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价格扣除

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综合评审的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二、项目背景：**本项目为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南站交警中队食堂，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蔬菜类、肉类、水产类、水果类、牛奶类、早点类等全品类食材。其中蔬菜类约35万元，肉类约43万元，水产类约20万元，水果类约4.1万元，牛奶类约1.5万元，早点类约4.1万元，合计约：107.7万元，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量做保证。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四、采购品种及基本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蔬菜类、肉类、水产类、水果类、牛奶类、早点类等全品类食材。具体食材供应品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食堂保障方、联络人共同计量统计实际按需采购。

**★五、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食品管理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要求。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控制、权责可明确。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蔬菜类、水果类**

（1）蔬菜、水果供应要保证是当季，各类蔬菜要新鲜、色泽翠绿，不得有泡水现象。

（3）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

（3）不得配送过老、泛黄、当天售不完的陈菜、水果，以次充好、以陈充新。

（4）蔬菜水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长短基本统一，不得过熟。

（5）不得有质变的蔬菜、水果（如土豆黑斑和变绿）。

（6）半成品（净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掺假、无霉变、无毒害、外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或距临保期三个月以上。

（7）叶菜类还必须要有一定的比对尺寸标准。

（8）根茎类蔬菜茎络不得过粗过老，如四季豆等。

（9）部分叶菜类所报价格必须要有相应尺寸，实物价格要相符，蔬菜报价还必须要有具体种类的分别（如苏州青、上海青等），不能一概以青菜混淆之。

**2、肉类**

（1）肉类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3）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无毛、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灰白色寄生虫。

（4）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5）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6）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水产类**

（1）必须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水产必须鲜活、新鲜、无污染、无异味、无畸形，来源要清楚。

（3）过称前必须滤净水分，无泥砂、无杂质。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

**注:在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招标人要求的标准若已废止或有调整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产品供货要求**

1、每次采购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订单（书面、邮件、电话或微信）之日起开始启动，所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订单，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采购人提出的订单上需注明所采购食材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并由采购人授权人签字。如有调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订单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撤销，如果采购人要求延迟交货，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采购人指定的新的交货时间内交货。

3、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4、中标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订单后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向采购人准确交付货物，每次送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由采购人指定签收人进行签字验收确认，双方各持壹份，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5、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不作签收。

6、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七、项目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二）报价参照表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优惠率** | **备注** |
| 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 可填报 | 本项目的优惠率指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零售价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若投标人填报的优惠率为10%，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零售价为10元/斤，则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为10×0.9=9元/斤。投标人在竞争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核算期内价格不做调整。若价格波动较大可提出书面申请，酌情调整价格。具体以采购人签字为准。 |

**★八、商务部分要求**

**1、人员管理及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2）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3）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送货，并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定位置。

（5）所有食材均按照采购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配送，食材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卫生标准。提供食材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6）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2、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如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验收方式**

（1）采购人每天上午7点集中收货、验收一次，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需将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另外分包给。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5）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4、售后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1）特殊工作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2）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3）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4）培训：中标供应商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5、考核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采购人或每月组织人员对所供应食材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每月应付货款，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 分核定为非常满意，按100%支付当月货款；

（2）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基本满意，按90%支付当月货款；

（3）考核得分小于80分为不满意，按50%支付当月货款；

（4）如一年度内两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结算方式

（1）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结算单价原则上每周一核，核价时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食材周平均价格为基础×（1-优惠率）＝采购核定的结算单价。各项食材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签收的供货单为准，供货单须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

（2）当月货款于次月10日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以上结算方式结算每月应付货款，扣除当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

**注：若投标供应商填报的优惠率为10%，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对应食材的零售价为10元/斤，则该食材的结算价为10×0.9=9元/斤。**

**6、其他要求：**如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性调整，按照要求调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履约办法**

7.1 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

7.2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7.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岀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7.4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附件：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评分细则 | 得分情况 |
| 食材考核（30分） | 食材新鲜度及保质期。（0-10分） |  |
| 食材包装完整，数量充足。（0-10分） |  |
| 冷冻食材全程冷链保证。（0-10分） |  |
| 服务考核（30分） | 采购单位发现食材不符合供货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是否及时更换处理。（0-10分） |  |
| 食材配送及时，每逾期一次扣5分，逾期三次直接取消配送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履行。（0-10分） |  |
| 采购单位临时加单，中标供应商回复迅速。（0-10分） |  |
| 价格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是否虚高，报价是否及时与合理。（0-10分） |  |
| 中标供应商发现问题是否及时与采购单位汇报或协商。（0-5分） |  |
| 中标供应商货款结算金额是否正确，开票是否及时。（0-5分） |  |
| 其它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发生严重供货或配送失误影响采购人正常食堂就餐的。（0-20分） |  |
|  | 总 分 |  |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第五章、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采购配送**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货物）**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人：（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总价款为优惠率 % ，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8.1 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采购人或每月组织人员对所供应食材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每月应付货款，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 分核定为非常满意，按100%支付当月货款；

（2）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基本满意，按90%支付当月货款；

（3）考核得分小于80分为不满意，按50%支付当月货款；

（4）如一年度内两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结算方式

（1）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结算单价原则上每周一核，核价时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食材周平均价格为基础×（1-优惠率）＝采购核定的结算单价。各项食材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签收的供货单为准，供货单须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

（2）当月货款于次月10日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以上结算方式结算每月应付货款，扣除当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

注：若投标供应商填报的优惠率为10%，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对应食材的零售价为10元/斤，则该食材的结算价为10×0.9=9元/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如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性调整，按照要求调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8、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投标人）：（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附件：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评分细则 | 得分情况 |
| 食材考核（30分） | 食材新鲜度及保质期。（0-10分） |  |
| 食材包装完整，数量充足。（0-10分） |  |
| 冷冻食材全程冷链保证。（0-10分） |  |
| 服务考核（30分） | 采购单位发现食材不符合供货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是否及时更换处理。（0-10分） |  |
| 食材配送及时，每逾期一次扣5分，逾期三次直接取消配送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履行。（0-10分） |  |
| 采购单位临时加单，中标供应商回复迅速。（0-10分） |  |
| 价格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产品价格是否虚高，报价是否及时与合理。（0-10分） |  |
| 中标供应商发现问题是否及时与采购单位汇报或协商。（0-5分） |  |
| 中标供应商货款结算金额是否正确，开票是否及时。（0-5分） |  |
| 其它考核（20分） | 中标供应商发生严重供货或配送失误影响采购人正常食堂就餐的。（0-20分） |  |
|  | 总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目录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优惠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版： 份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人企业 |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是 否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 **分部分项报价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如有）**

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投标人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投标人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